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承诺书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 报考岗位：

报考岗位序号： 准考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及家庭成员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，现就长治市潞城区2020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前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；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未到过北京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（村），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；家庭中无境外回国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。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码均为绿码。

2、本人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、自觉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健康监测。当本人进考点前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症状时，本人会自觉按省市疫情防控规范流程要求进行处理，并服从考点安排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，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，如实确认本表相关内容。如因承诺内容虚假信息，导致出现传染病疫情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危害公共安全、扰乱疫情防控秩序、隐瞒谎报疫情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自行下载本人健康码，彩印至本承诺书背面，以便检查。

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承诺遵守，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2020年 月 日

如不能做出上述承诺，请将具体说明如下：

考生签字：